

海山高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一、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或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二、交換答案卡、試題卷作答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三、測驗時使用行動電話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四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五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六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屢勸不聽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七、污損答案卡、損壞試題卷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八、收卷時未交出答案卡、答案卷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九、交答案卡（答案卷）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
十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
十一、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
十二、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
十三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發出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
十四、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
十五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（如抽屜未淨空或桌子未反轉等）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

註：本校學生考試時如有違規情形，除依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」扣分外，另依「學生獎懲要點」予以懲處。